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樊献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津药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向公司股东樊献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发出问询函，问询前述股东预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股东樊献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回复董事会问询函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前述股东均未减持龙津药业股份，持有龙津药业股份情况与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数量一致。

二、风险提示

1、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即减持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前述股东承诺明确知悉并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回复的《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问询函》。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